（上接 93 版）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6亿元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4/26	2025/4/25	2024/4/26	
不超过6亿元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4/22	2026/4/21	2025/4/2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利息金额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义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1,000.00	2024/12/20	2025/6/29	2025/6/29	419.7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义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2024/12/20	2025/6/27	2025/6/27	153.6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义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400.00	2025/6/30	2026/1/7	2026/1/7	257.9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义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600.00	2025/6/30	2026/1/5	2026/1/5	245.7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一期实际投入进展情况，考虑未来预计产生的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对计划用于“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估算保留约 3.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后续建设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 5.90 亿元调整投向新增募投项目用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明泰铝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明泰铝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在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对该事项进行审议确认。明泰铝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51.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67.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98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25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已变更	126,835.27	6,115.67	6,115.67	0	6,115.67	0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部分变更	123,982.78	64,982.78	64,982.78	41,899.82	41,899.82	-23,082.96	64.48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72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12,451.75	12,451.75	-46,548.25	21.10	2027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096.45	130,098.45	54,351.57	60,467.24	-69,631.2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 年度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12,015.25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2,015.25 万元，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32,772.77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2,772.77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鸣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补充确认本次会议召开前 6 个月已通过募集资金置换的自有资金购买（含计支出）2,697.72 万元。2025 年度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在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 3,599.87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599.87 万元(其中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 6 个月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 2,697.72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697.72 万元，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 902.15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902.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3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收回金额 4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年产25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市邓州市	64,982.78	64,982.78	41,899.82	41,899.82	64.48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17日
年产72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市巩义市	59,000.00	59,000.00	12,451.75	12,451.75	21.10	2027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1月3日
合计					123,982.78	123,982.78	54,351.57	54,351.57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一期实际投入进展情况，考虑未来预计产生的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对计划用于“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估算保留约 3.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后续建设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 5.90 亿元调整投向新增募投项目用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接 93 版）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66,789,470.50	8,124,306,005.83
其中：营业收入	9,766,789,470.50	8,124,306,005.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45,804,906.30	7,776,826,425.47
其中：营业成本	8,805,285,910.95	7,585,100,639.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612,260.82	34,877,370.74
销售费用	24,365,279.32	21,395,371.50
管理费用	64,812,084.87	72,460,182.28
研发费用	97,061,440.89	83,825,562.45
财务费用	19,667,929.45	-20,832,700.6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9,989,101.11	2,772,310.98
加：其他收益	140,814,673.37	170,948,81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1,161.38	2,519,62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3,679.86	1,852,290.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07,219.65	-14,147,85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6,277.46	-8,533,004.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726.76	-273,427.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724,496.22	499,846,024.41
加：营业外收入	341,383.60	-26,197.77
减：营业外支出	8,781,725.35	1,472,742.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284,154.47	498,347,084.08
减：所得税费用	136,283,187.13	58,673,94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000,967.34	439,673,143.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000,967.34	439,673,143.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045,972.45	439,650,693.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005.11	22,45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0,257.24	-2,084,749.9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0,257.24	-2,084,749.9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0,257.24	-2,084,749.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0,257.24	-2,084,749.9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100,710.10	437,588,393.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9,145,715.21	437,565,943.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005.11	22,450.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 — 3 月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4,959,970.22	6,870,044,618.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94,316.96	190,173,50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31,899.73	45,263,48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8,386,186.91	7,105,481,60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3,408,668.76	5,208,236,903.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795,433.22	180,089,29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047,135.41	221,481,60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96,760.40	82,205,45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2,147,997.79	5,692,013,26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38,189.12	1,413,468,33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358,587.12	1,871,452,233.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46,009.24	17,054,09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8,596.04	488,651.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17,68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110,872.71	1,888,994,98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244,060.68	64,753,47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5,000,000.00	2,74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8,379.13	232,496,74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502,439.81	3,038,250,21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91,567.10	-1,149,255,23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641,228.61	10,636,961.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147,476.62	4,70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788,705.23	10,641,669.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10,000.00	32,201,76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24,601.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41,064.12	6,091,56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51,064.12	97,917,93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37,641.11	-87,276,26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0,008.23	19,195,30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714,271.36	196,132,14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862,508.34	1,248,907,80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576,779.70	1,445,039,947.70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034,738.42	584,157,65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84,066.50	418,266,651.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9,319,037.51	1,380,998,683.19
应收账款	2,528,820,538.73	1,993,796,640.89
应收款项融资	206,656,754.31	162,479,526.98
预付款项	235,770,133.38	308,522,118.84
其他应收款	2,694,523.21	2,878,985.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72,068,791.65	1,857,339,819.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158,219.18	322,958,904.11
其他流动资产	51,831,983.53	56,776,309.80
流动资产合计	8,142,538,786.42	7,088,175,299.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79,115,513.60	4,904,550,70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510,990.99	413,510,99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4,332,968.71	519,607,850.15
在建工程	12,359,970.24	3,061,831.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271,296.94	15,433,940.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48,062.45	9,361,75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34,516.08	21,073,14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796,515.05	443,246,13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1,869,833.06	6,329,846,354.78
资产总计	14,764,408,619.48	13,418,021,65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4,336,987.62	433,695,759.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8,148,889.61	1,253,394,924.36
应付账款	436,470,976.16	318,213,373.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430,205.96	36,270,431.37
应付职工薪酬	52,181,892.05	63,131,015.64
应交税费	100,558,785.14	68,473,627.39
其他应付款	159,603,339.46	161,014,290.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181,283.00	10,181,28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88,870,717.51	565,843,783.02
流动负债合计	4,090,601,793.51	2,900,037,20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83,250.00	13,908,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8,545.59	15,965,30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41,795.59	29,873,556.25
负债合计	4,116,343,589.10	2,929,910,76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3,523,627.00	1,243,523,6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48,486,058.52	6,741,764,482.52
减：库存股	140,343,500.00	140,343,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4,201,692.19	424,201,692.19
未分配利润	2,372,197,352.67	2,218,964,59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48,065,030.38	10,488,110,89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64,408,619.48	13,418,021,654.53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 — 3 月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6,461,181,119.86	5,567,449,979.94
减：营业成本	6,206,134,081.84	5,446,078,635.32
税金及附加	5,898,981.24	8,481,805.59
销售费用	4,031,185.86	6,034,518.48
管理费用	24,144,475.45	28,337,803.22
研发费用	6,875,326.93	5,417,327.45
财务费用	7,264,714.79	-7,147,032.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545,166.83	1,042,866.13
加：其他收益	1,132,752.16	16,544,92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8,183.64	5,685,30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3,679.86	1,852,290.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1,227.45	-2,720,575.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7.91	395,768.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63.47	152,809.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894,294.62	103,157,446.39
加：营业外收入	81,061.83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6,702.45	1,174,746.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368,654.00	101,982,999.93
减：所得税费用	51,136,093.50	26,077,479.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32,560.50	75,905,520.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32,560.50	75,905,520.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232,560.50	75,905,520.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 — 3 月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9,655,759.91	4,171,996,61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75,20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5,045.30	17,153,98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610,805.21	4,251,025,79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1,895,673.13	5,023,928,831.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80,290.91	52,890,49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42,452.04	12,411,85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1,338.40	13,441,99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6,009,754.48	5,102,673,16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8,949.27	-851,647,36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881,534.34	1,313,065,809.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69,885.29	616,53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213.00	2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14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884,775.69	1,313,902,34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6,176.46	13,642,82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500,000.00	67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05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16,176.46	687,395,87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68,599.23	626,506,47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641,228.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19,03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660,26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1,76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24,60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61,400.57	6,091,56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61,400.57	68,127,93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98,861.39	-68,127,93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0,655.41	8,942,23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067,855.94	-284,326,59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86,766.83	664,131,91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54,622.77	379,805,324.50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三）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主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部署，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认真落实相关工作。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